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疆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疆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吴疆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代卫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代卫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刚、侯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何刚、侯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彭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静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郭静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